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民國99年07月28日98學年度第1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99年07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8月04日校長核定
民國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99年12月16日99學年度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2月25日校長核定
民國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101年3月15日100學年度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22日校長核定
民國102年6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2年6月10日101學年度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7月9日校長核定
民國105年3月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3月28日校長核定
民國105年10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0月13日105學年度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1月29日校長核定
民國108年3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3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4月12日校長核定
民國111年5月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11年6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6月30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規則係參照大學法及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訂定。凡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服務等事項，均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照教育部各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資格審查，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通過後陳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內外大專院校教授，其資格經審定合格，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審定合格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副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內外大專院校副教授，其資格經審定合格，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審定合格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五條 助理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其資格經審定合格，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曾任審定合格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六條 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內外大專院校講師，其資格經審定合格，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部定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查及聘任，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及各學術單位制訂之「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辦理。

第八條 各學術單位聘任兼任教師時，應聘任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且學術專長與任教科目相符者，並以高階師資或具業界實務經驗者為優先。

第九條 兼任教師遴聘程序如下：

- 一、各學術單位應視發展方向、課程規劃、師資缺額及員額需求，確定擬聘兼任教師員額。
- 二、初審：各學術單位須先審核候選教師之任用資格，再將適合人選提送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選，確定兼任教師人選，並製作擬聘兼任教師名冊，並連同教評會記錄、擬聘名冊、兼任教師最高學歷及工作經歷證書影本、教師證書影本、及其他參考資料或文件提送院教評會審查。
- 三、複審：由院(中心)教評會進行審查，將擬聘兼任教師名冊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審核，經審核通過後，連同教評會紀錄及所有審查資料提送校教評會評審。

四、決審：依院(中心)教評會評審結果進行審查。

五、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第十條 兼任教師未於其他大專校院擔任專任教師且未於他校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請條件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辦理。

本校辦理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類型以學位、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為限，不含作品、藝術成就證明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兼任教師因未具任一等級教師證書初次申請送審結果未通過，得自次一學期起不予續聘。若於學期中通過教師資格審定，不得辦理改聘，應自次一學期續聘時發給高一職級聘書。

第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得依授課課程採學期聘任制。兼任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否則聘書視同無效。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核定後，始可卸除職務。如未經學校同意中途離職者，以違約背信依法追訴。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如有不適任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八條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條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第十條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第十一條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學習，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請假應事先完成調(補)課申請手續；倘因故臨時無法前來授課，應知會教務處課務組及所屬學術單位，並於事後補課。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未經請假而單一課程無故缺課達二次以上者，由教師所屬學術單位會同教務處簽報校長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合併計算應低於同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鐘點費標準如附表一，計算及核給方式依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原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二、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第十九條 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依原教師分級之規定申請聘任為副教授。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職稱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學院
教授	795	830	830
副教授	685	710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665
講師	575	615	615